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电子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94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投标函	60
二、投标函附录	61
三、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62
四、偏离表	63
五、供货方案	64
六、资格证明文件	49
七、投标人承诺函	58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78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管理操作手册》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

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电子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电子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94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电子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0194-1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电子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	1800000	1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招标规模：电子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其它内容见招标文件
- 5.2 项目工期：40 天
- 5.3 质保期：3 年（自项目终验之日起）；
- 5.4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03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eggzy.net/>）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85%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 郑州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

联系人: 李萍

联系方式: 0371-63689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15层

联系人: 张照明、徐林江

联系方式: 0371-65949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林江

联系方式: 0371-659491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 联系人：李萍 联系方式：0371-6368925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15层 联系人：张照明、徐林江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邮箱：zhaobiao04@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电子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94
1.1.7	标包划分	共 1 个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2.2	采购预算	18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1800000 元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的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质保期	3 年（自项目终验之日起）。
1.3.3	项目工期、地点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或 2022 年度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正偏离；技术部分允许偏离，允许偏离范围：详见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 质、证明等资料 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人数 4 人，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2/3；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85%收取。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 中标供应商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

		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其他要求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2.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并签订入场实施确认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在系统上线并通过初验后15天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整个系统通过终验并平稳运行3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 免费软件升级运维服务期结束后15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余款。 3.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提供。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

		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eggzyjy.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2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开标后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3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

		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②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③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1 本招标项目监督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设备品名和用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本项目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工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次招标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

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供货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人承诺函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工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

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gzy.net/>）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历天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

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合同备案。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6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参照供应商递交的相应资料，审查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要求，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或 2022 年度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具备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三）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形式性及响应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得分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知识产权证明	4 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备病历质量控制、数据治理、临床决策引擎、医学文本智能分析、医学自然语言处理、医学术语标注、智能分诊、临床路径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需包含以上关键字，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能力证明	8 分	自 2021 年度以来，制造商辅助服务过医院顺利通过电子病历六级评审的，每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需提供由医院盖章的相关书面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创认证	3 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相关产品须符合国家信创要求： 获得符合信创要求芯片厂家认证不少于 2 家； 获得符合信创要求数据库厂家认证不少于 2 家； 获得符合信创要求操作系统厂家认证不少于 5 家； 每符合一项要求并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得 1 分，最高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符合度	20 分	投标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20 分，其中标有“▲”的为重要指标，需提供系统截图，不允许出现负偏离。非“▲”参数为扣分项，每 1 条不满足扣 0.05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在中标公布后 3 个自然日内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标有“▲”号的重要系统功能逐一、完整的演示。做了无偏离响应但是功能演示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将被判定为虚假应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实施方案	7 分	实施方案：投标供应商实施方案完整、全面、条理清晰、描述合理可行的，得 7 分，能够相对较好的表达出实施内容的，得 3 分，实施内容描述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人员配置	4 分	人员 1：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 1 名，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通过 CHIETA 医疗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标准（HL7）认证，同时拥有 PMP 证书、MSP 证书、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能力（高级）证书。	

		同时具备以上证书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人员 2：技术负责人 1 名，需具备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同时拥有系统架构设计师、数据安全审计高级证书。 同时具备以上证书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人或制造商的正式员工，提供所在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并同时提供评分细则中要求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产品设计方案	5 分	产品设计方案：投标产品设计思路清晰、完整、全面，符合医院信息化发展趋势的，得满分 5 分；能够较清楚响应招标内容的，得 3 分；能够基本响应招标内容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实力	10 分	制造商拥有所投产品相关发明专利证明：电子病历质控、数据传输方法、医学规则提取、临床数据稽查、医学实体分类提取、文本中实体关系抽取、医疗数据学习、医学实体词识别、病例书切分、病历文书中实体概念提取，需包含以上关键字，提供 1 个专利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最高 10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服务内容完善、合理、全面、可行的，能够提供详细、优质的售后服务方案描述的得 5 分，较详细得 3 分，内容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产品运营培训	4 分	运营培训内容完善、合理、全面、可行的，能够提供详细、优质的产品运营培训方案描述的得 4 分，较详细得 2 分，内容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满分	10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书（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中标通知书上提供的合同编号）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方于 2024 年 月 日对项目：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项目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 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采购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项目系统开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免费提供_____年软件升级及运维服务等，采购明细如下：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						
总价（元）						

备注：

- 1、系统软件由乙方提供，并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 2、此价格包含设备安装调试、人工、运输、税金等涉及全部费用。

-
- 3、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与甲方各系统产生的接口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相关系统功能须满足“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6级标准评审细则功能要求。
 - 5、该系统须满足“三级医院评审标准”评审细则功能要求。
 - 6、相关系统须满足“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五级乙等评审细则功能要求。
 - 7、满足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及其他政策性电子病历质控及医疗质量相关上报，各类数据符合考核上报要求。

二、合同期限及交货期

三、付款方式：

四、交付、测试、验收、培训及售后。

1、交付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和内容进行交付，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双方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如有缺陷，乙方应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

2、测试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测试。系统测试的条款应与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一致，并提供详细的调试文件，内容至少包括系统测试的内容、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分析报告样本，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确定最终测试文件，作为项目测试上线依据。经测试合格后，符合甲方的要求，可进行系统或相关功能模块上线试运行。

3、验收

上线运行三个月后，验证系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和系统功能全部满足业务需求时，可进行系统验收。由乙方提供调试及试运行期间的所有文档，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4、文档交付要求

应用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开发进度，按照医院要求及时提供用户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1) 准备阶段：《实施方案》；

-
- (2) 需求分析阶段：定制化开发部分《需求分析说明书》；
 - (3) 设计阶段：定制化开发部分《概要设计说明书》、第三方系统对接相关《接口说明书》；
 - (4) 测试阶段：《测试用例》、《测试报告》；
 - (5) 上线阶段：《上线方案》、《试运行/上线报告》；
 - (6) 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例会记录》；
 - (7) 交付使用：《用户手册》。

5、培训

乙方提供包括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安装调试等内容的培训，培训应面对不同层面的系统用户，保证用户能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

6、售后

(1) 乙方向甲方提供 年的软件免费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软件的安装调试、软件重装、软件版本升级、功能维护、功能修改及用户咨询。免费服务期自软件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 故障响应时间 20 分钟，7*24 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指导下无法解决的 1 小时内到场，当时无法解决的需在 24 小时内给出时间安排表，并在 2 日内解决。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

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团队成员名单配备人员，无重大事项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的，应在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标准的前提下，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待批准后方可变更。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8、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应用软件以及其他相关新技术和新业务日常技术咨询服务，在甲方要求时，免费提供与第三方系统的互通性方案和相关的格式。

七、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乙方保证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文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此发生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如果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服务项目获得的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3、如违反上述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进行移交处理。

4、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长期有效，不收本合同的终止、中止、解除的影响。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十二、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合同附件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 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运行及终末病历质量

可根据临床路径、诊疗常规、技术规范进行内涵质控标准更新。

分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功能描述及要求
医生端功能	实时提醒	▲当医生在电子病历系统编辑病历点击保存，即刻以插件形式提供实时质控提醒。无需进入单独的病历质控程序就可查看实时质控内容。
	小图标提醒	实时展示病历问题数，点击小图标可以打开浮窗查看更详细的质控结果信息。
	浮窗提醒	1、可以根据配置的评分表展示病历分数与等级 2、展示问题汇总数量；并分类展示各个文书的问题数量，包含：入院记录；首次病程记录；病程记录；（沟通）谈话记录；围手术期管理；出院记录等模块 3、可展示登录医生的待反馈病例数量及待反馈问题总数；点击可展开质控明细
	质控明细	1、评分表 可根据登录 his 的医生账号来判定是否具有审核权限； （1）有权限：可以在提醒端进行评分表明细查看与问题审核，进行人工评分； （2）无权限：可查看整张表的打分情况与扣分理由 2、质控点 （1）可根据文书分类展示，可以收起与展开 （2）展示规则名称；备注； （3）展示规则质控类型：机器、人工 （4）▲可对每一质控的系统质控情况及人工质控的批注进行反馈，反馈的问题会实时展示在审核端，审核人员可对反馈信息进行再反馈，再反馈信息实时同步至医生端。 （5）可根据不同规则等级展示不同提示图标 （6）▲单项否决规则重点提示：系统能够支持对病历以及文书的单项否决进行判断并提醒，当运行病历存在单项否决缺陷时，系统应实时、主动提醒医生相关质控缺陷，并用★进行重点标注，在医生修正缺陷内容后，单项否决提示实时消失。支持医院对每条规则是否属于“单向否决缺陷”进行自主配置。 3、待反馈问题列表 可查看该医生所属数据权限下的患者及存在的问题列表；可根据患者信息；规则名称；患者在院出院、质控类型进行检索； 4、有下载导出功能。
病历审核端功能	病历查询	支持运行病历/终末病历： 1、支持“按患者”、“按问题”和“病历类型”等不同维度查看列表； （1）按患者：

		▲支持按日期、科室、问题类型、规则名称、质控医生、患者信息、病历得分（最小值 至 最大值）、病区、主治医生、主任医师、住院医师、医疗组条件检索，展示在院运行病历患者列表；支持对病历列表的标题展示列进行以下项目的选择：质控医生、病历得分、问题数量、质控状态、病区、医疗组、主治医生、主任医师、住院医师等。 （2）按问题： 支持按日期、科室、问题类型、规则名称、质控医生、患者信息、病历得分（最小值 至 最大值）、质控类型（全部/机器/人工）、医生反馈状态、病区、主治医生、主任医师、住院医师、医疗组等条件多维度检索，展示在院运行病历患者列表； 支持对病历列表的展示列进行以下项目的选择：质控医生、质控状态、规则名称、详细说明、扣分、质控类型、病区、医疗组、主治医生、主任医师、住院医师等。 （3）按病历类型： 支持按日期、科室、问题类型、规则名称、质控医生、患者信息、病历得分（最小值 至 最大值）、病历类型、病区、主治医生、主任医师、住院医师、医疗组等条件多维度检索，展示在院运行病历患者列表； 支持对病历列表的展示列进行以下项目的选择：质控医生、质控状态、规则名称、详细说明、病例得分、病历类型、病区、医疗组、主治医生、主任医师、住院医师等。 2、支持病历查看： （1）支持“全部”、“待审核”、“已审核”快速分类病历； （2）支持对患者列表病历进行下钻，可查看 患者“文书列表”、“评分表”结果与“质控闭环”； （3）文书列表包括不仅限于：病案首页、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记录、出院/死亡记录、谈话记录、医嘱单、检验报告、检查报告、生命体征、病理报告、诊断记录。 ▲（4）支持查看患者病历原文与系统审核结果，缺陷原文可以高亮并划线对应到质控规则。质控规则可以进行人工审核并备注反馈意见通知到临床端，可以批量进行整本病历的系统质控结果提交。对于系统未发现的问题，可人工添加问题，并与规则库中的规则进行关联，可对添加问题进行备注说明。 ▲（5）可基于医院所属省份运行病历评分表内容，进行评分表展现。评分表包含：评分项目、评分标准、评分方法、扣分结果、扣分理由；可展示每位患者的分数，能查看每个患者的具体评分明细，并根据评分项目导航快速定位不同评分项目；扣分项目会进行标红处理，可以查看具体扣分点与扣分理由；人工可以修改系统评分结果，并添加备注通知到临床修改病历。 （6）可以查看每个缺陷项目机器/人工质控时间，对是否进行修改与反馈，人工是否进行质控和确认均可进行留痕查看，并对整本病历的质控提交与审核等各个节点有时间轴记录时间轴。 3、有下载导出功能。
	评价管理	质控任务创建： 系统能够支持质控管理人员定期创建质控任务项目，并制定任务负责人和期望完成时间。 筛选质控病历： 支持通过多维度快速搜索病历添加到质控项目中，支持对搜索的病历进行批量、随机筛选。筛选的维度至少包括：有多学科会诊或外院专家诊治、ICU 住院时间超 48 小时、有两次以上手术、肿瘤术后

		化疗、本次住院有 5 个及以上诊断等。
		查看质控项目及病历： 质控管理人员可随时查看病历审核任务的进度，并支持查看对应病历的质控详情。
	病历评价	质控人员登录系统，可查看到当前的质控任务，包括质控项目批次、抽取类型、评价人、进度、剩余时间（天）、开始日期、创建人、状态、操作等。 并支持快速定位到自身需要质控的病历，在线进行病历审核。
	人工审核	▲质控缺陷总览： 在质控员选择一份病历进行人工审核时，系统应展示当前病历的所有质控缺陷，根据质控员查看的文书不同展示当前文书涉及的缺陷。点击缺陷问题，系统会自动切换到相应的文书，并定位到缺陷对应的段落或原文上。
		人工质控与结果确认： 质控人员根据系统的质控结果对病历的缺陷进行人员确认，如果认为此缺陷要求医生修改，可以把修改建议反馈给医生。如果认为此缺陷对病历质量影响不大，也可以确认通过。同时可以看到医生对缺陷建议是否修改或反馈，并对反馈结果进行确认。
		病历评分： 系统根据医院评分表的配置及规则关联，自动对病历进行评分，质控员可以进行人工评分。可以通过添加删除缺陷进行人工干预评分，也可以通过人工修改该评估项目的得分。
		▲质控闭环： 通过质控闭环可以清晰的看到当前病历的质控流程系统首次质控时间、人工质控时间、人工确认时间、病历提交时间以及操作人员。通过缺陷闭环可以看到某一个缺陷整个的流转过程
	病历快捷浏览	在质控员选择一份病历进行人工审核时，系统应展示对应的病历文书，并展示当前选中病历文书的所有缺陷详情；
	缺陷自动定位	当质控员在查看缺陷条目时，点击缺陷条目后，系统支持自动跳转至该缺陷对应的病历文书原文位置，并高亮显示；
统计与分析 端功能	▲审核意见 反馈交互	1. 临床端反馈： 书写病历时，支持医生对 AI 质控的病历问题在线进行问题反馈； 2. 质控员审核： 支持质控员对每个质控问题的反馈情况进行查看，可再次对修改不正确的缺陷进行再次反馈并填写修改建议。 3. 临床端查看： 临床端医生可对质控人员要求修改的病历进行查看和修改，如果对质控结果存在异议可在线进行反馈。 4. 质控员确认： 支持质控员按缺陷反馈情况查看病历，并对医生反馈的缺陷进行再次确认通过或再次反馈修改建议。
		支持按“今年、去年、本季、上季、本月、上月”快捷按钮或者“年度、季度、月份”维度自定义对全院（归档/未归档）对全院病历的质控情况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包括病历质量分析、质控管理分析等。
	首页	病历质量分析： 支持自动汇总病历数、问题病历数、病历平均分、平均问题数等内容及各项的同比、环比（年）情况，并支持病历数的下钻。 支持以柱状图、折线图、饼图、列表等直观展示病历质量情况，包

		括：病历级别分布、病历质量趋势分析、科室问题病历率排名、科室平均问题数排名、科室病历平均分排名、科室丙级病历率排名、病历问题、及时性问题、问题文书、规则类型分布（内涵、形式）、问题类型分布、问题修正率、问题修正率趋势等
		质控管理分析： 支持自动汇总病历数、问题病历数、质控病历数、驳回病历数、整改病历数等内容及各项的同比、环比（年）情况，并支持详细数据下钻。 支持以图形的方式对病历的质控率占比、质控管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在院监测	支持对全院在院病例的病历质控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分别从在院病历质量、质控管理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
		病历质量分析：包括不仅限于在院病历数、问题病历数、问题总数、平均问题数、病历平均分、科室问题病历分布、科室平均问题数分布、科室平均分分布、在院问题占比、及时性规则完成情况（可以下钻）、问题类型分布、规则类型分布、问题文书排名。 质控管理分析：包括不仅限于在院病历数、问题病历数、质控病历数、驳回病历数、整改病历数、质控率分布、驳回率分布、整改率分布。
	统计分析	支持按年度、季度、月、自定义时间获取数据，对全院/已归档/未归档病历质控情况进行可视化、多维度展示，包括质量分析、评分表分析、质控管理分析、文书时效性监测。
		质量分析：支持以科室、医疗组、医生为统计维度，对病历质量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包括不仅限于病历数、问题病历数、病历平均分、平均问题数、问题病历占比、平均问题数、病历平均分、病历等级等。 病历问题分析：系统可查看全院各科室在任意时间段的病历质控的缺陷明细，并可查看该质控缺陷对应数量的病历详情。
		▲评分表分析：支持以表格的形式，对医院各评分表的评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分析内容包括：出院科室/医疗组名称/主治医师名称、病历数、平均分（当前值、环比值、环比比率）、问题数、平均问题数（当前值、环比值、环比比率）。评分表包括运行病历评分表、总体病历评分表。
		质控管理分析：支持以科室、医疗组、主治医师、质控医生为统计维度，对病历质控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包括不仅限于病历数、问题病历数、质控病历数、驳回病历数、整改病历数、病历质控率、病历驳回率、病历整改率等
配置引擎	评分表配置	系统支持多版本评分表切换，如《**市住院病历书写质量评估标准》、《**省住院病历质量检查评分表 2021 版》、《**省运行病历、医疗核心制度检查评分标准》等 ▲支持对病历评分表进行自定义编辑，支持总体病历评分表、运行病历评分表的个性化配置； ▲每个评分表都可以支持医院新建或导入其他省市评分表作为模板应用。评分表可配置病历类型、项目分值、评分标准、评分方法、分值设置、扣分逻辑、单项缺陷设置及关联规则等模块。支持单项否决、单项否决乙级、单项否决丙级的配置；并能满足单项扣分与累计扣分两种扣分逻辑，可编辑评分表名称与等级设置。可以根据医院需求选择是否在提醒端展示
	▲规则配置	1. 系统支持通过规则引擎功能维护和管理医院自己的病历质控规

	引擎	则库。 2. 医院可根据质控逻辑的需要，自行新增控制规则。 3. 医院可根据需要修改系统集成的质控规则的名称、质控逻辑、提醒内容，溯源逻辑、专科类型、专病类型、规则适用科室相关内容。
权限配置	用户管理	系统应支持管理员设置不同角色权限，不同权限的角色在使用时功能模块和数据不一致。
	功能权限	系统应支持管理员对角色的功能模块权限进行自定义配置管理。
	数据权限	系统应支持管理员对角色数据查看权限的范围进行自定义配置管理。
质控规则- 形式质控	质控规则覆盖	病历文书包括入院记录、首次病程记录、手术记录、会诊记录、输血记录、转科记录等。 形式质控内容包括病案首页记录的完整性、合理性、一致性、时效性。 （所有规则具体实现效果与国家政策变动、医院数据质量、临床工作需要相关，实现情况有所差异）
	完整性规则	支持对病历的内容的完整情况进行质控： (1) 入院记录无专科检查 (2) 入院记录初步诊断完整性质检 (3) 入院记录婚育史年龄完整性质检 (4) 入院记录婚育史子女数量完整性质检 (5) 入院记录家族史父母情况完整性质检 (6) 入院记录家族史兄弟姐妹情况完整性质检 (7) 入院记录完整性质检 (8) 入院记录无辅助检查记录（注明外院机构名称及日期） (9) 入院记录无体格检查 (10) 首次病程记录中无病例特点 (11) 首次病程记录中无诊断依据 (12) 首次病程记录中无鉴别诊断 (13) 首次病程记录中无诊疗计划 (14) 入院记录月经史完整性质检 (15) 手术记录麻醉方式完整性质检 (16) 手术记录手术经过完整性质检 (17) 手术记录完整性质检 (18) 手术前主刀医生查房记录完整性校验 (19) 手术知情同意书完整性质检 (20) 输血记录输血反应完整性质检 (21)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麻醉方式完整性质检 (22)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手术方式完整性质检 (23)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手术经过完整性质检 (24)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术后处理措施完整性质检 (25)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术后诊断完整性质检 (26)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完整性质检 (27) 术后三天内无上级医师或术者查房记录 (28) 术前讨论记录完整性质检 (29) 术前讨论手术指征完整性质检 (30) 术前小结术前诊断完整性质检 (31)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病历摘要完整性质检 (32)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死亡时间完整性质检 (33)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死亡原因完整性质检 (34)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死亡诊断完整性质检

		(35)死亡病例讨论记录讨论结果完整性质检 (36)死亡病例讨论记录治疗及抢救经过完整性质检 (37)死亡记录完整性质检 (38)死亡记录中死亡时间不具体 (39)疑难病例讨论记录病历摘要完整性质检 (40)疑难病例讨论记录讨论记录完整性质检 (41)病危病人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完整性质检 (42)出院记录完整性质检 (43)出院记录中出院医嘱相关描述完整性质检 (44)出院医嘱完整性质检 (45)出院记录无主要诊疗经过的内容 (46)会诊记录完整性质检 (47)麻醉记录完整性质检 (48)抢救记录完整性质检 (49)危重病例无科主任或主（副）任医师查房记录 (50)死亡病例无抢救记录 (51)死亡记录中未写明死亡原因 (52)无死亡病例讨论记录 (53)疑难病例无科主任或主（副）任医师查房记录 (54)输血患者是否书写输血治疗同意书 (55)危急值报告后应该有专项记录 (56)有创操作医嘱后应该有有创操作专项记录 (57)四级手术术前要有多学科讨论记录
	合理性规则	支持对文书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质控： (58)入院记录婚姻状况合规性质检；
	时效性规则	支持检查全病历文书记录的及时性； (59)普通病人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60)术前小结及时性质检 (61)术后首次病程记录及时性质检 (62)手术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63)手术后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64)病危病人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65)病重病人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66)出院记录及时性质检 (67)入院记录书写及时性质检 (68)首次病程记录及时性质检 (69)首次主任医师查房记录及时性质检 (70)阶段小结完成及时性质检 (71)入院后首次主治医师查房记录及时性质检 (72)死亡记录及时性质检 (73)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日常查房记录时效性质检 (74)抢救记录时效性质控 (75)入院三天内的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76)转科后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77)抢救医嘱后抢救记录及时性质检 (78)术后主刀医生病程记录及时性质检 (79)死亡病例讨论记录及时性质检 (80)抢救记录及时性质检 (81)首次上级医师查房记录及时性质检 (82)转科后转入记录完成及时性质检

质控规则- 内涵质控	质控规则覆盖	内涵质控规则包括病历的完整性质控规则、合理性质控规则、一致性质控规则、雷同性质控规则。
	内涵完整性规则	支持对各病历文书的记录内容是否存在缺陷进行检查： 1) 入院记录主诉时间不完整； 2) 出院记录中出院带药信息不完整 3) ▲抢救记录中缺少抢救中的病情变化描述； 4) ▲入院记录体格检查中缺少固定查体项目（头颈部、胸、腹、四肢、神经系统）； 5) 手术记录和术后首次病程记录的出血量不一致 6) 入院记录中过敏史记录内容遗漏 7) 入院记录中传染病记录内容遗漏 8) 入院记录现病史对一般情况描述有遗漏 9) 入院记录既往史中手术史记录内容遗漏 10) 入院记录个人史缺少必要的描述 11) 入院记录体格检查中缺少固定查体项目（头颈部、胸、腹、四肢、神经系统） 12) 既往史中，输血史未描述 13) 入院记录手术外伤史记录缺少具体内容
	内涵一致性规则	支持检查文书中对同一情况的记录是否一致进行质控，以此来保证数据准确性： 14) ▲手术记录和术后首次病程记录的出血量不一致 15) ▲出院记录中的出院带药与医嘱开立的一致性； 16) 现病史发病时间未描述或错误 17) 入院记录病史陈述者与患者意识状态矛盾
	诊疗过程合理性规则	支持结合患者临床医生工作站病历文书以及医嘱、检验检查结果等，判断医生的诊疗行为的记录是否符合患者病情特点： 18) 细菌培养结果需要在病程记录中有对应记录 19) CT/MRI 检查结果需记录在病程记录中； 20) ▲有创操作记录中未记录操作后注意事项 21) 入院记录体格检查中缺少数值描述 22) 住院患者应用抗菌药物后需记录在病程记录中 23) 抢救记录无对应抢救医嘱 24) 有创操作记录中未记录操作时间 25) 缺少出院前上级医师同意出院的记录 26) 抢救记录中描述的关键时间节点未精确到分 27) 抢救记录中未记录关键时间节点 28) 输血记录中缺少输血种类 29) 输血记录中缺少输血量 30) 输血记录中缺少输血后疗效评价
	专科质控规则	系统支持泌尿外科、肾内科、产科相关的专科质控规则。 31) 慢性肾病 5 期患者，入院记录中专科查体结果缺失 32) IgA 肾病患者，专科检查中缺失 IgA 肾病相关体征 33) 患者诊断胎膜早破，现病史中需记录阴道流液性状描述和 ph 试纸检测结果 34) 患者接受膀胱肿瘤相关手术，现病史中典型症状记录缺失
	客观逻辑一致性规则	系统可检查全病历中记录的内容是否符合客观逻辑一致性： 35) 男性患者不应存在月经史描述； 36) 女性患者查体与性别不符

	雷同性规则	支持检查全病历文书记录，对文书进行雷同性判断，当相似度超过一定比例后主动提示质控缺陷，如： 37) ▲病程记录（首次病程/首次查房/日常查房/上级医师查房）高度雷同 38) 首次病程中病例特点的内容与入院记录现病史存在高度相似情况
	规则管理	支持根据医院实际质控情况对质控规则进行开启关闭，质控级别配置，同时支持对时效性规则进行倒计时提醒时间的配置。如：入院记录要在 24 小时内完成，配置成 8 小时倒计时提醒，患者入院 16 小时后如果未书写入院记录，系统进行倒计时提醒。

二、病案首页质量控制

名称		功能说明
病案首页形式质控	病案首页数据完整性	满足国卫办医发〔2016〕24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暂行）和住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16 版）的通知》中病案首页数据质量填写规范的要求。 可质检首页字段完整性： 1. 病案首页病案号完整性质检 2. 病案首页籍贯完整性质检 3. 病案首页民族完整性质检 4. 病案首页国籍完整性质检 5. 病案首页身份证号完整性质检 6. 病案首页职业完整性质检 7. 病案首页婚姻状况完整性质检 8. 病案首页现住址完整性质检 9. 病案首页住址电话号码完整性质检 10. 病案首页现住址邮编完整性质检 11. 病案首页性别完整性质检 12. 病案首页户口地址完整性质检 13. 病案首页户口地址邮编完整性质检 14. 病案首页工作单位及地址完整性质检 15. 病案首页单位电话完整性质检 16. 病案首页单位邮编完整性质检 17. 病案首页联系人姓名完整性质检 18. 病案首页关系完整性质检 19. 病案首页联系人地址完整性质检 20. 病案首页联系人电话号码完整性质检 21. 病案首页出生日期完整性质检 22. 病案首页年龄完整性质检 23. 病案首页患者姓名完整性质检 24. 病案首页出生地完整性质检 25. 病案首页门诊诊断完整性质检 26. 病案首页手术及操作名称完整性质检 27. 病案首页血型完整性质检 28. 病案首页主任（副主任）医师完整性质检 29. 病案首页主治医师完整性质检 30. 病案首页住院医师完整性质检 31. 病案首页质控医师完整性质检 32. 病案首页抢救成功次数完整性质检

		33. 病案首页抢救次数完整性质检 34. 病案首页抢救情况完整性质检 35. 病案首页主要诊断编码完整性质检 36. 病案首页损伤、中毒的外部因素完整性质检 37. 病案首页是否有 31 天内再住院计划完整性质检 38. 病案首页颅脑损伤患者昏迷时间完整性质检 39. 病案首页离院方式完整性质检 40. 病案首页过敏史完整性质检 41. 病案首页完成及时性质检 42. 病案首页入院时间完整性质检 43. 病案首页入院途径完整性质检 44. 病案首页入院科室完整性质检 45. 病案首页手术及操作日期完整性质检 46. 病案首页转科情况完整性质检 47. 病案首页出院时间完整性质检 48. 病案首页出院科室完整性质检 49. 病案首页医疗付费方式完整性质检 50. 病案首页重症监护信息完整性质检 51. 病案首页呼吸机使用时间完整性质检 52. 病案首页新生儿入院体重完整性质检 53. 病案首页新生儿出生体重完整性质检
	首页一致性规则	对首页信息的与其他文书或入院信息的一致性进行校验： 54. 病案首页与血型化验的血型一致性质检 55. 病案首页与入院信息的联系人姓名一致性质检 56. 病案首页与入院信息的联系人地址一致性质检 57. 病案首页与入院信息的联系人电话号码一致性质检 58. 病案首页与入院信息的籍贯一致性质检 59. 病案首页与入院信息的民族一致性质检
	首页合规性规则	60. 病案首页联系人关系合规性质检 61. 病案首页死亡患者尸检合规性质检 62. 病案首页新生儿出生体重合规性质检 63. 病案首页住院天数合规性质检 64. 病案首页新生儿入院体重合规性质检 65. 死亡病例病案首页离院方式合规性质检 66. 死亡患者病案首页是否出院 31 天再住院计划合规性质检
	诊断合规性规则	67. 病案首页贫血未明确分度 68. 病案首页电解质紊乱诊断不明确 69. 病案首页心律失常诊断未明确分类 70. 病案首页糖尿病诊断未明确分型 71. 病案首页呼吸衰竭诊断未明确分型、性质 72. 病案首页高血压诊断未明确分类、分层
病案首页内涵实时质控	首页合规性规则	对上报数据的合规性进行质量控制，如： 73. 病案首页与血型化验的血型一致性质检 74. 当首页出院诊断 ICD10 编码中含有 S06（颅内损伤）时，入院前颅脑损伤患者昏迷时间不能为空，不需要填写的应为“-” 75. 当首页出院诊断编码中含有 S06（颅内损伤）时，入院后颅脑损伤患者昏迷时间不能为空，不需要填写的应为“-”

		76. 当首页的手术名称类别为手术时，麻醉方式不应为空 77. 当首页的手术名称类别为手术时，手术操作切口等级不应为空 78. 当首页的手术名称类别为手术时，愈合等级不应为空 79. 当首页的手术名称类别为手术或介入时，对应的手术操作级别不应为空 80. 病案首页现住址邮编合规性质检 81. 病案首页住址电话合规性质检 82. 病案首页身份证号合规性质检 83. 病案首页联系人姓名合规性质检
	首页一致性规则	对患者基本信息、诊断、手术等信息相互间矛盾的情况进行质量控制 84. ▲病案首页入院病情为有的诊断与入院记录的入院诊断不一致（入院时病情不明确的情况除外）。 85. 病案首页与入院记录过敏药物记录内容不一致 86. 出院记录与病案首页记录的出院日期不一致 87. 病案首页与入院记录婚姻状态不一致
	主诊断选择合理性规则	对病案首页主诊断选择的合理性进行质量控制： 88. 产科主诊断应选择产科并发症或伴随疾病 89. 选择剖宫产原因作为主诊断
	其他诊断遗漏规则	对病案首页其他诊断遗漏的情况进行质控提醒： 90. RIS 报告中提示的疾病未加入病案首页诊断中 91. 既往史在病案首页的遗漏 92. 术后诊断在病案首页的遗漏 93. 出院诊断在病案首页的遗漏
	其他诊断错误	入院记录正在治疗的疾病未列入病案首页其他诊断中： 94. 医院入院记录特殊字段“正在治疗的疾病及用药”中明确书写的在患疾病未写入病案首页其他诊断中。 95. 病案首页肺动脉高压诊断未明确分度
	手术操作错误	96. ▲本次住院期间的手术不应书写为术后状态的诊断
	手术操作遗漏	97. 手术记录 术后首次病程 术前小结中的手术/操作在病案首页中的遗漏 98. 手术经过中血管操作在病案首页手术/操作中存在遗漏
病案首页 360 视图浏览	病案及诊疗资料浏览	支持在质控过程中随时浏览患者本次住院的 360 维度信息，应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入院记录、出院/死亡记录、病程记录、医嘱、检验检查结果、谈话记录等相关信息。

病案事前提醒	编码员实时质控	支持病案室端在编码过程中进行实时、智能提示，编码员可根据系统提示内容和建议修改病案首页。
		支持查看人工质控结果，对人工质控的问题进行实时反馈。
		支持查询人工反馈有问题的病案列表，并查看问题。
病案事中质控	病案首页查询	支持病案首页按科室、病区、出入院日期、病案号、患者、问题类型、首页得分等条件进行快速查询，可根据数据权限按科室、按病区控制数据查询范围。
	质控人员实时质控	支持质控人员快速查询病案、并对系统质控结果进行人工质控。
		支持人工质控结果实时反馈给编码员。
		支持对编码员反馈的病案问题快速查询，并对反馈的结果进行再次审核。
	病案首页自动评分	可基于医院所属省份运首页评分表内容，进行评分表展现。评分表包含：评分项目、评分标准、评分方法、扣分结果、扣分理由。
病案事后质控	质控任务管理	支持质控管理人员定期创建质控任务，并指定任务执行人和期望完成日期，然后选择要进行抽查的病案（支持随机选择）完成任务的创建。
		支持质控管理人员实时查看质控任务的进展情况，以及质控结果，在任务完成后，可以结束任务。
		质控人员接到质控任务后，对任务中的病案进行质量审核。
	质控问题快速原文定位	▲质控人员在质控过程中可添加系统未质控出的问题，系统质控的问题支持快速原文定位，方便人工对结果进行快速判断。
病案首页质控规则维护	病案质控规则	支持按规则名称、规则逻辑、规则类型、专科类型、规则分类、规则环节、规则来源等维度进行规则的查询。
		支持规则的生效状态进行开启/关闭。
		支持规则级别的配置，支持 3 级配置，3 级为最高级别。
360 维度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和分析	病案统计分析	系统应支持按一定时间范围、科室等不同维度进行全院病案首页质控情况分析，实时显示出院患者数、入院患者数、使用抗菌药物患者数、手术患者数。
		系统应支持全院病案首页问题情况在一定时间段内的多维度数据展示，至少应包括：单项否决问题数、完整性问题数、合规性问题数、一致性问题数、总体问题数、当月环比率、质量问题情况趋势等病历数据内容。
		系统应支持不同病区科室/医生病案首页问题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至少包括：单项否决问题数、完整性问题数、合规性问题数、一致性问题数、总体等数据内容进行走势分析。
	病案问题分析	按日期范围统计问题数量、问题发生率、问题采纳率。
		按日、月、年统计问题的数量、问题发生率、问题采纳率的趋势。
		按质控问题统计科室、医疗组、医生，问题的数量、问题发生率、问题采纳率。
	问题追溯	支持统计分析结果下钻到每一份病案。
		支持对全院病案首页质控情况进行可视化、多维度展示，能够帮助医院质控部门对全面及时掌握医院质控现状，并协助制定合理的质量改进计划。
编码质控	诊断编码质控	▲对病案首页的主诊选择错误、诊断漏编、合并编码、编码冲突、以及编码位置错误等编码问题进行质控，支持不低于 3000 多条编码质量控制规则。
	手术编码质控	▲系统应涵盖另编码遗漏、另编码疑似遗漏、手术省略编码多编、

		手术编码冲突以及合并编码等不同手术编码问题进行质控
	编码规则管理	支持按规则原文、规则章节、专业类型、提醒类型、规则状态、提醒级别进行规则的查询。 支持对规则的生效状态进行开启/关闭。 支持规则级别的配置，支持 3 级配置，3 级为最高级别。
	编码统计分析	▲支持按照出院月份（起止）、病历归档状态、专业类型（至少包含主诊断选择错误、主手术选择错误、性别与疾病逻辑冲突、另编码遗漏等 26 类）、章节（包含肿瘤、神经系统等 46 章）自动统计每条质控规则的质控总数、不通过数、不通过率、修正问题数、修正率。支持点击表头排序及下载表单内容。点击规则名称可跳转至该规则的问题趋势图（失败率/修正率），并展示问题管理列表，可按科室、医疗组、主治医师展示问题病历数、失败率（当前值、环比值、环比比率）、修正病历数、问题修正率（当前值、环比值、环比比率）。
权限配置	用户管理	系统支持管理员设置不同角色权限，不同权限的角色在使用时功能模块和数据不一致。
		系统支持管理员对角色的功能模块权限进行自定义配置管理。
	字典维护	系统支持管理员对角色数据查看权限的范围进行自定义配置管理。
		质检问题字典维护，按照国家规定配置质检评分表，提供质检问题模板维护功能。

能统计病案管理的 19 个指标数据，并形成报表。

重大检查记录符合率	CT/MRI 检查记录符合率（MER-ME-01）
	病理检查记录符合率（MER-ME-02）
	细菌培养检查记录符合率（MER-ME-03）
诊疗行为记录符合率	抗菌药物使用记录符合率（MER-D&T-01）
	恶性肿瘤化疗记录符合率（MER-D&T-02）
	恶性肿瘤放疗记录符合率（MER-D&T-03）
	手术相关记录完整率 MER-D&T-04）
	植入物相关记录符合率（MER-D&T-05）
	临床用血相关记录符合率（MER-D&T-06）
	医师查房记录完整率（MER-D&T-07）
	患者抢救记录及时完成率（MER-D&T-08）

病历归档质量指标	出院患者病历归档完整率（MER-TQ-02）
	主要诊断填写正确率（MER-TQ-03）
	主要诊断编码正确率（MER-TQ-04）
	主要手术填写正确率（MER-TQ-05）
	主要手术编码正确率（MER-TQ-06）
	不合理复制病历发生率（MER-TQ-07）
	知情同意书规范签署率（MER-TQ-08）
	甲级病历率（MER-TQ-09）

三、门诊病历质量控制

分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功能描述及要求
门诊病历形式质控	事前质控提示	病历书写形式质控，至少应包括对门诊病历中所有病历中信息填写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合规性进行智能判断，当病历内容存在缺失时，系统将主动提示质控缺陷并标识原因。
	病历质控点	▲系统应覆盖 15 余个病历质控点，至少应包括：门诊病历、门诊复诊病历、门诊补充续打病历等所有内容的书写一致性、完整性、合规性的主动审核。
	病历及诊疗资料浏览	病历文书： 提供病历文书浏览和内容基本项目缺陷检查功能。
		医嘱内容： 提供医嘱内容浏览和项目检索功能。应至少包括：药品、检查、检验等，其中药品应展示给药途径和给药剂量。
		检查/检验： 提供检查/检验结果浏览功能，重点标记检验异常项目。
		患者信息： 提供患者门诊基本信息浏览功能。
		诊断信息： 提供患者的诊断信息查询。
	门诊病历形式质控	病历筛查： 按科室/病区、病历号、患者姓名、就诊日期、门诊医生等基本条件查询患者。
	病历质量统	按问题类型统计，提供按问题类型统计功能。可根据科室名称和就诊日期查询检查问题类型。

	计	检查问题清单统计，可根据科室名称和就诊日期查询检查问题清单。
		按科室统计，可根据科室名称统计检查问题清单。
		按检查者统计，可根据检查者统计他检查的问题条目数。
		按反馈信息统计，可根据科室、问题类型、经治医师和就诊时间统计反馈信息。
		按工作量统计，可根据检查者统计他检查的病历数、检查例数和问题条目数。
	全过程质控管理	事前提醒： 根据用户设置的时效质控规则、内容质控规则、逻辑质控规则，实时在线做干预提醒。
		事中监控： 支持医嘱、检查/检验、病历三者一致性质控检查；典型病历自动抽取进行环节质控。
门诊病历内涵质控	病历内涵全覆盖	系统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智能分析医嘱文书、检验检查结果等多维度病历信息，实现病历内涵的全覆盖。
	上下文一致性	单一文书内容一致性提醒 系统可检查当前文书中对同一情况的记录是否一致，以此来保证数据准确性，如：体格检查与专科检查记录的一致性；现病史中手术史/外伤史/药物过敏史等与既往史中手术史/外伤史/药物过敏史记录的一致性。
	▲诊疗过程合理性	系统可结合患者全病历文书以及医嘱、检验检查结果等，判断医生的诊断、检查检查开立和药物的使用及病程记录是否符合患者病情特点，如：体格检查中，若体格检查中的描述和诊断是否相符。
	文书书写缺陷	系统可检查各病历文书的记录内容是否存在缺陷；如：病历中缺少相应诊断依据；门诊药品用法书写不规范，是否有用法剂量等详细描述等。
	客观逻辑一致性	系统可检查全病历中记录的内容是否符合客观逻辑一致性。 患者基本信息（性别、年龄、特殊人员）与月经史等的描述的一致性。
	二次人工审核	系统支持门诊管理端根据病历AI审核结果，包括：病历详情、病历质控问题数量分布、质控结果（病历类型、质检项目、问题类型、系统结果、人工调整、操作）病历质量问题数量等维度进行结果展示，并

		支持二次人工审核。
		▲缺陷定位 系统可展示出选中病历文书的所有缺陷详情，支持点击缺陷条目后，跳转至病历文书的原文位置，并且以不同背景颜色提示。
		质控结果人工修改。 系统支持对AI质控结果进行修改，如：批注、新增或删除质控条目，并且在修改质控条目后实时更新该病历的缺陷总览等。
	人工意见	▲系统支持在人工审核病历时 ，能够选择当前病历是否通过二次审核，并且有通过/驳回的操作，并支持人工备注原因。驳回病历在医生端有特殊标识提示，并显示驳回原因。
	病历查询	系统应支持按科室/病区、出院日期、病历号、门诊医生、患者姓名等维度进行搜索病历得分情况。
		系统支持图表展示病历质控问题的详细数量，至少应包括：门诊初诊病历问题数、门诊复诊病历问题数、补充续打病历问题数，以及一致性问题数、完整性问题数、合规性问题数。
	病案及诊疗资料360视图浏览	支持在质控过程中随时浏览患者本次住院的 360 维度信息，应包括：患者基本信息、门诊病历、医嘱、检验检查结果等相关信息。
	病历内涵质控点	系统应覆盖 40 余个内涵质控点。
		主诉超过 20 个字： 系统应自动判断门诊病历中主诉内容（症状、查体、诊断、检查结果、检验结果等）是否超过 20 个字符数量。
		主诉包含本次门诊诊断： 主诉内容（症状、查体、诊断、检查/检验结果等）包含本次门诊诊断。
		病历内容矛盾： （1）诊断与体格检查结果不匹配（如行经中与已绝经）； （2）诊断与外伤史矛盾（如诊断为外伤相关性诊断，既往史或者现病史否认外伤史）； （3）诊断与传染病史矛盾（如诊断为传染病相关性诊断，既往史则无相关传染病史描述）。
		▲带药与医嘱不符： 文书出院带药存在用法用量用药频次信息的不完整

	跟随源头信息修改而及时更新	系统支持原始诊疗信息查看，可实时主动抓取修改后的源头信息，及时提醒医生，有效降低因智能化层级较低的信息化建设产生的新质控问题。
质控规则维护	规则列表	医院现场可在规则查询页面查看每条质控规则逻辑，也可根据医院实际质控情况对规则状态进行配置，在规则后方进行对该条规则进行关闭/开启配置。
	规则管理	支持按规则原文、提醒类型、规则状态、提醒级别进行规则的查询。
		支持对规则的生效状态进行开启/关闭。
		支持规则级别的配置，支持3级配置，3级为最高级别。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提供用户使用系统的授权控制。
		支持用户功能权限的配置管理。
		支持用户数据权限范围的授权管理。
	ICD10查询	ICD10诊断库查询，提供诊断库检查功能。

四、其他要求

- 1、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与甲方各系统产生的接口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该系统满足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6 级、互联互通五级乙等相关标准评审细则功能要求。
- 3、该系统满足三级医院评审细则中专业质量数据统计功能要求。
- 4、该系统满足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及其他政策性电子病历质控及医疗质量相关数据上报，各类数据符合考核上报要求。
- 5、支持后期根据医疗管理需要，添加质量控制指标统计等功能。
- 6、能有二部大屏显示。
- 7、满足校验病历文书针对专科疾病是否记录符合专病逻辑。
- 8、满足针对病案内容待完成文书、待书写内容预先提示。
- 9、满足校验文书记录的疾病诊断是否属实、是否无医学逻辑问题。
- 10、满足校验文书是否如实按照实际医师诊治、分析行为记录。
- 11、满足校验文书是否如实按照患者实际在院病情发展顺序记录。
- 12、满足校验同一患者多次来院就诊病历文书之间是否内容一致。
- 13、满足校验各病历记录内容与其他临床系统数据是否一致。
- 14、满足校验各病历间文书内容是否保持逻辑一致。
- 15、满足校验各病历文书是否复制粘贴内容重复。
- 16、满足校验各病历文书章节是否完整。
- 17、满足校验病历文书中涉及数值、日期、字典项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

18、满足校验国家住院病案评分标准中文书是否超时书写、是否未书写文书、是否未按规定频次书写病程记录。

19、满足对首页内容与文书内容是否一致，与检查/检验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20、满足校验首页字段首页字段是否完整、数值是否符合逻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供货方案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投标人承诺函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以上目录必须按顺序并标明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段）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工期 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单价 (页)	大写:
	小写: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工期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供应商: (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									
总计：									

注：1. 若单价与合价或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和总价。

2. 表中所列单价应包含运杂费、税金等其它费用。

3. 投标报价必须是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的总和。

投标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偏离表

4.1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 对应投标文件 页码及条目

重要提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参数的支撑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 商务要求条 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备注
1	工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五、供货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6.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委托人联系方式：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6.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或 2022 年度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7、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6.8、无关联关系声明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

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供货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